

#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许可〔2024〕116号

##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英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怀宁县增量配电网 110kV 输变电项目核准的批复

安徽英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：

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怀宁县增量配电网 110kV 输变电项目的请示》（怀发改许可〔2024〕24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地方电网网架结构，提高增量配电网区域供电可靠性，满足试点区域用户用电需求，提高电力营商环境，同意建设安徽英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怀宁县增量配电网 110kV 输变电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408-340800-04-01-477458

项目单位为安徽英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怀宁县稼先大道和纬十三路交叉

口南侧安庆英科医疗有限公司厂区内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 110 千伏规划站 110 千伏侧采用单母分段接线；本期变电容量为  $2 \times 25\text{MVA}$ ；本工程本期利用已建设线路接入至 110 千伏金拱站和 220 千伏和平站，新建 110 千伏线路 2 回，厂区内新建线路长度约 0.65km，其中电缆线路长度约 0.5km，架空线路长度约 0.15km。

四、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3524.1 万元，其中静态投资为 3464.7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相关工作要求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六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交变更申请，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公司在 2 年限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

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30日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、市人大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  
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。

---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
共印6份